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8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郁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肉倉有限公等間，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錢數額，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至原告起訴日止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10,14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15,810,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1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薇晴